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组织机构

信息公开

科技政策

政务服务

党建工作

公众参与

标 题： 关于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00607号（科学技术类032号）提案答复的函

索 引 号： 306-38-2024-292

发文机构： 科技部

成文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发布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发文字号： 国科提案才〔2024〕153号

有效 性： 有效

关于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00607号（科学技术类032号）提案答复的函

国科提案才〔2024〕153号

致党中央：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进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并商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中国科协，现答复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对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明确提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为我国新时代科普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发展方向。

科技部会同各有关部门、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完善科普工作法律法规和体制机制，加快建设重大科普活动平台，培育多样化的科普队伍和工作体系，推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频共振。据统计，2022年全国科普经费筹集规模为191亿元，共有科普专兼职人员199.67万人，科技馆和科学技术类博物馆1683个，科普网站近2000个，科普类微信公众号8000余个；出版科普图书1.15万种，发行1.04亿册；各类科普活动吸引超过28亿人次参加，全国科普工作呈现蓬勃发展的局面。

一、相关工作进展

（一）关于完善顶层设计，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同等重要的制度保障。一是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修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其上升固化为法律条款，明确新时代科普工作的定位和方向，强化各主体工作责任，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开展科普活动，强化科普事业保障措施，目前正在按程序报批。二是我国科普事业顶层设计日趋完善。2021年，国务院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2022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新时代科普发展的战略任务和使命导向；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印发《“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新时代加强科学普及工作的意见》。三是完善科普工作体制机制。2022年，全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重新修订，明确41个中央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共同推进我国科普事业。公民科学素质纲要办公室统筹协调35个部门成员，支持和指导全国学会发挥智力优势，充实社会科普力量。

（二）关于强化科普的价值引领功能。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科普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科普工作全过程，突出科普工作政治属性，强化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二是强化任务部署。《“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从着力塑造时代新风、加强科普领域舆论引导、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等方面强化新时代科普工作价值引领工作部署，不断加大科普优质内容供给，净化网络科普生态，积极推动把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融入创新实践。三是抓好平台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思政课”的重要指示精神，教育部、科技部共同命名92个科普精神教育实践基地。中国科协等部门联合认定287个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教育部、中国科协印发《“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实施方案》，用新时代科学家精神铸魂育人。教育部、全国妇联、中国科协、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印发《关于开展“科普进万家行动”的通知》，切实发挥校外教育阵地作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

（三）关于激发科研工作者投身科普。一是积极拓展科研人员投身科普的职业发展路径。2023年，中国科协首次试点开展在京中央单位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职称评审。北京、安徽、甘肃、贵州、广西、四川、青海等地开展了科普职称评定的有益探索。二是加强表彰和典型选树宣传。科技部自1996年起，每3年开展一次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中国科协自2011年起，每5年开展一次全民科学

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中国科协自2015年起，每年开展“典赞·科普中国”活动，广泛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科普工作。三是广泛调动科研人员参与科普的积极性。科技部每年组织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全国科普实验展演汇演、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全国优秀科普品推荐等活动，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参与科普。中国科协实施科普中国星空计划、科普短视频创作联合行动、“科普中国高校行”行动，积极培育青年科技科普人才。

（四）关于构建中国式科学教育新体系大格局。2023年教育部等十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系部署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支撑服务一体化推进教育、科技、人才高质量发展。一是改进学校教学与服务。引导教师注重启发性、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推动学生开展研究型、任务型、项目化、问题式、合作式学习。改进和强化实验教学，强化学生实践操作、情境体验、探索求知、亲身感悟和创新创造。丰富课后服务活动，加强学生动手实践与探索，增强创新意识和能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小学科学教师培养的通知》，强化科学教师培养协同机制保障。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大力提升中小学科学类课程教师能力素质。二是用好社会大课堂。教育部确定125个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和994所实验校，形成25个实验区协同组和50个实验校协同组，构建大中小学段纵向贯通、校内校外横向联动的发展格局；确定184个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基地，推动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深入开展；发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作用，充实“科学公开课”。2023年，全国1032座科技馆服务3877万人次青少年，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开展了663项不同主题、形式多样的青少年科技活动；教育部、中国科协开展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1万余名海峡两岸及港澳青少年参与。2024年寒假，教育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联合发放“新春礼包”，动员各地300余家科学教育场馆基地开展科学类主题教育活动。三是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印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推动高校重点实验室面向社会开放运行。制定《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把向社会公众开放等情况纳入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教育部、中国科协首次开展中小学生科学素质调查监测，深入了解我国中小学生科学素质建设情况。中国科协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大拉小手”科普报告汇、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

（五）关于加强开放合作，发挥科普的桥梁作用。一是举办“一带一路”科普国际交流活动。科技部每年举办“一带一路”科普交流活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馆和专家互动交流。中国科协推动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等科普设施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二是搭建科普国际交流合作平台。中国科协举办五届世界公众科学素质促进大会，2018年举办首届大会时，习近平总书记向大会致贺信；推动建世界公众科学素质组织，已有24个国家36个组织参与筹建。

二、下一步工作考虑

科技部将认真研究吸收致党中央提出的有关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深化对“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认识。持续推动各地方各相关部门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于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科技大会重要部署，从政治高度牢牢把握新时代科普工作方向，明确新时代科普工作要求。一是引导科普工作聚焦“四个面向”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构建创新发展的重要一翼，全面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厚植创新沃土，以科普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二是推动科普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加强协同和资源共享，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发展格局。三是推进科普供给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

（二）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建立健全科普培训体系，研究制定科普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大纲，广泛开展科普从业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科普工作业绩评价标准，鼓励和督促用人单位把科普工作成效作为职工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指标，畅通科普工作者的职业发展通道。二是推动建设科普人才大数据平台，建立涵盖科普创作、活动策划、咨询服务等各领域专业人才的科普专家库。三是引导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普事业。积极动员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志愿服务，加强科普志愿者组织和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老科技工作者科普作用，积极推广“老科学家科普讲团”成功经验。四是完善科普奖励激励机制。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继续开展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等表彰工作。推动把科普工作成效作为科技人才计划评审的重要参考。

（三）持续完善科学教育体系。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在课程资源开发、教师队伍建设、教学方式变革、教育评价改革、场所场景构建、社会力量整合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发力，推进学校主阵地与社会大课堂有机衔接，为中小學生提供更加优质的科学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科学素质，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群体。

（四）加强科普交流与合作。一是加强与各地各部门交流，定期组织召开研讨会、现场会、片区会等。积极推动建设东西部科普工作帮扶机制，引导优质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流动。二是积极推动科普国际交流合作作为科技国际交流的重要内容，支持中国科协等部门加入或牵头创建国际性科普组织。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科普交流合作，办好“一带一路”科普交流示范活动。三是持续推进内地与港澳地区科普交流与合作，支持澳门特别行政区举办科技活动周，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举办创科博览。支持港澳地区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等重点示范活动。

感谢你们对科技工作的支持!

科技部
2024年8月12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放大字体]

[缩小字体]

[打印]

[关闭窗口]

[返回顶部]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 | 联系我们

邮政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 | 邮政编码：100862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22684 | 网站标识码：bm06000001 | 建议使用IE9.0以上浏览器或兼容浏览器